

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3906084）。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新《条例》，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认真组织学习新《条例》。围绕学习贯彻新《条例》，举办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班，国家局 90 余名干部职工在主会场、各垂直管理局近 800 名干部职工在分会场参加了培训。培训结束后，针对新《条例》，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同步开展现场测试。结果显示，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干部职工超过一半，80 分以上的近 90%，无不及格情况。2019 年初任公务员、借调、其他新入职人员培训中，着重学习了新《条例》，以强化信息公开意识，提

高公开工作水平。

（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做好粮食收购政策、“放管服”改革、重大项目、扶贫工作、政策性粮食大清查、科技人才兴粮兴储等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全年通过国家局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1556条，其中解读信息39条、公开目录44条。

（三）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完善申请受理、审查、编号、处理、答复程序，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格式，明示救济渠道。全年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1件，全部按时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对照新《条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增设和调整相关栏目。修订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申请人及时准确获取政府信息。

（四）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信息发布审批程序，明确拟制公文时必须明确公开属性，未注明的予以退文处理，落实好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通报制度，每半年通报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促使各单位查漏补缺、补齐工作短板。加强政务公开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通报结果和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各单位班子量化实绩考核，权重占4%。

（五）着力抓好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有关规范，调整页面设计，进一步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公开服务。优化局长信箱栏目设置和网页版面，确保回复及时、质量过硬、互动畅通。全年共收到网民来信 214 件，已全部办结。全年征集调查 19 期，收到意见数量 1163 条，有利于提高工作决策的科学性。提升信息发布时效性，全年发布政务微博 334 条、政务微信 326 条，政务微博、微信的访问量达 318 余万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	3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0	1053.55 万元

注：目前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中央审批事权已下放至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 2019 年 2 号，已暂停受理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相关申请。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1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7	1	0	0	0	0	8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6	0	0	0	0	0	6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0	1	0	0	0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在积极学习贯彻新《条例》、

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提升了工作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同时还存在垂直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滞后、个别司局公开意识不强、公开工作不够积极主动等问题。

2020年，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新时代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一是修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完善内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申请公开答复文书，推动各司局、各垂直管理局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工作。二是优化调整信息公开专栏，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规范，进一步优化页面设计，确保公开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做到信息规范有序、便民高效。三是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定期通报主动公开政府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于实绩考核。四是继续做好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坚持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初任公务员、借调、其他新入职人员培训范围，进一步督促系统干部职工增强信息公开意识，提高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所属垂直管理局由于工作性质原因，产生的信息属于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故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为0。